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錫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紙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8 年7 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而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7,50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736 元；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13,369,1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4,484 元，合計應繳第二審裁判費311,22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另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限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